

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通知书

(2026)新银破管字第 11 号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依据牙生·那斯尔的申请，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6）新 29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6）新 2901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负责破产程序中的具体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之规定，如你方尚欠债务人欠款的，请你方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

若你方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未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仍向债务人清偿债务，使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受到损失的，

管理人将依法采用法律途径追收你方欠付金额，并追究你方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

- 1、(2026)新 29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6)新 2901 破 4 号决定书；
- 3、管理人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华东路 33-1 号扬子水都宾馆 7 楼 604 室，联系人:李得意，电话:173613060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2901 破申 5 号

申请人：牙生·那斯尔，男，197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滨湖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被申请人：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栏杆区新华东路金都国际社区 A、B 栋 A 单元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麦麦提江·阿木克，系该公司负责人。

申请执行人牙生·那斯尔以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麦麦提江·阿木克，股东分别

为麦麦提江·阿木克（持股比例 40%）、图妮萨·艾麦提（持股比例 30%）、麦麦提·伊卜拉伊木（持股比例 28%）、库尔班·艾则孜（持股比例 2%）。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阿克苏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保健食品、建材、钢材、水泥、金属材料、矿产品、矿山设备、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铝制品、机械设备、水暖配件、日用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干鲜果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及网上经营；网络商务信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涉及执行案件 5 件，案涉执行标的超 138.865517 万余元，所涉执行案件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本院认为，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法人，所在地为阿克苏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院对债权人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程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且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要求对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牙生·那斯尔对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祖 米 热 · 艾 麦 尔
审 判 员	迪力夏提·阿卜杜外力
审 判 员	迪丽努尔 · 吐尼牙孜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书 记 员	麦合丽娅·阿力普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新 2901 破 4 号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院根据牙生·那斯尔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新疆银迪亚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王萱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